

西南交通大学智慧城市与交通学院 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文件精神，并结合学校制定的《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参评要求

第二条 参评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在《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评奖范围内新入学的硕士研究生。

第三条 评奖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4.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5. 西南交通大学在读且基本学制年限内的全日制非定向硕士研究生；
6. 人事档案须在规定时间内转入我校；
7. 有以下情况者，不具备评奖资格：
 - （1）入学前一学年内，违反法律法规或受到所在单位的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者；
 - （2）违反《西南交通大学学术道德规范》的相关规定，存在学术失范行为者；
 - （3）档案未按时转入学校者、无故不按时注册者、无故拖欠学费者、学校发放了工资待遇的免研辅导员和研究生支教团成员；
 - （4）外国留学研究生以及来自我国港、澳、台地区已享受其它资助的研究生。

第三章 评选办法

第四条 智慧城市与交通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开展硕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工作，负责对学生的成绩及评奖材料进行审核，确定学业奖学金获奖者名单。

第五条 评定总则：

1. 硕士生入学学业一等、二等奖学金分入学类别（硕士新生根据入学类别分为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和统招考试录取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统考生”>）、分类型（学术型和专业型）划分指标数，由学院奖助工作委员会综合考虑推免生、统考生的整体质量进行指标切分（原则上适当向推免生倾斜）。最终指标划分方案由学院奖助工作委员会审定。

2. 学院在指标范围内依据“综合成绩”排序依次确定奖学金等级，在全院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研究生院审定。

第六条 推免生综合成绩算法：

综合成绩=本科阶段综合成绩×30%+复试成绩×70%

第七条 统考生综合成绩算法：

综合成绩=统考成绩（折算成百分制）×50%+复试成绩×50%

第八条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设奖标准

类别	等级	额度 (万元/学年)	分配比例 (百分比)
硕士生入学学业奖学金	一等	0.5	45%
	二等	0.3	55%

注：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覆盖面不低于 75%，获奖比例为原则上比例，实际获奖人数要根据当年学校划拨奖学金总金额及各类型各年级各专业方向实际有资格参评人数具体测算获奖指标。

第四章 附则

第 九 条 学院确定拟获奖学生名单后，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 十 条 未尽事宜由智慧城市与交通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认定。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智慧城市与交通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